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实地检验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实地检验（2021-018）

状态栏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本标准通过后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25-12-30
文件类型	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供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通过
主要阶段	2022-04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增加主题“实地检验（包括生长季检验）（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检验准则》）”（2021-018），优先级 2。 2022-1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批准第 74 号技术规范（《实地检验》）。 2023-10 专家工作组起草附件。 2024-05 标准委修订并批准草案，供第一轮磋商。 2024-07 第一轮磋商。 2025-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修订并批准草案，供第二轮磋商。 2025-07 第二轮磋商。 2025-10 管理员修订。 2025-11 标准委修订并批准草案，供通过。
管理员情况	2022-04 Masahiro SAI（日本，牵头管理员） 2022-05 Mariangela CIAMPITTI（意大利，助理管理员）
附注	这部分将保留在供磋商的草案中，但在通过前将予以删除。 2022-11 标准委删除了技术规范标题中有关生长季的表述 2023-11 编辑 2024-05 编辑 2025-06 编辑 2025-11 编辑

本附件于[20XX 年 XXX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XXX 届]会议通过。

本附件为标准的规定部分。

1. 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实地检验的要求。实地检验的目的是检测有害生物、其迹象或引起的症状，或为了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实地检验可作为一项独立的植物检疫措施来实施，也可作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或与其他的一种或多种植物检疫措施结合实施。

本附件概述了开展实地检验所涉及的假设，以及实地检验过程的要求和相关文档记录事宜。

在本附件中，“实地检验”一词适用于在植物生长期或休眠期对田地（包括露天田地、苗圃和受控环境）中的植物进行的检查。“有害生物”一词可能指单一或多个限定有害生物物种。

在实地检验期间，可能需要采集样本进行检测，以确定有害生物是否存在。本附件不涵盖样本检测或货物检验。

2. 实地检验目的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可将实地检验作为植物检疫措施，以实现以下目标：

- 检测有害生物、其迹象或引起的症状；
- 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例如：
 - . 作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第 1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 . 用于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保持（第 1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 . 核实田间植物未受特定有害生物侵染，
 - . 在种植用植物认证计划中，核实特定有害生物的侵染未超过规定的允许量。

3. 开展实地检验所涉及的假设

除本标准核心文本第 1.2 节所述假设外，采用实地检验的方式还基于以下假设：

- 在植物生长的某个阶段，所检验的有害生物、其迹象或引起的症状可通过目视观察发现。
- 如果在实地检验中，在田间检测到有害生物，则来自该地块的农产品可能已被侵染。

- 如果在实地检验中，在植物上检测到有害生物，则这些植物产出的农产品已被侵染。
- 对于某些农产品而言，实地检验可能比对货物进行检验或检测更为有效（例如，对于与砧木或种子相关的某些病毒而言）。

4. 实地检验的其他考虑因素

除了本标准核心文本第 1.5 节所列相关因素外，国家植保机构在决定是否采用实地检验作为植物检疫措施时，还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该区域的有害生物状况（是否存在）；
- 田间的有害生物发生率；
- 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
- 植物的物候期；
- 该植物物种和品种或栽培品种是否易于受到所检验的有害生物的侵染；
- 被检验植物的原产地；
- 检验方法、时间、频率以及所需的技术设备；
- 田地的位置、大小、构造（布局图）和可达性；
- 其他生物因素（例如附近是否存在其他有害生物、病媒、天敌、寄主）和非生物因素；
- 特定生长条件和栽培措施；
- 处理和控制措施；
- 从检验到收获的时间间隔。

5. 实地检验的具体要求

在规划实地检验时，应考虑以下要求（本附件第 5.1-5.4 节）。

5.1 相关文件的检查

与实地检验相关的文件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田地的地图、证明文件、地理坐标；
- 生产者或农场记录；
- 田地登记文件；

- 以往的测试和检验报告；
- 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如处理类型和日期）；
- 处理文件或证书；
- 植物及植物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 认证方案文件；
- 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 用于确保可追溯性的记录。

5.2 对田地和植物特征的核实

应核实接受实地检验的田地和植物的特征，以确保其一致且被准确记录（例如田地的位置；物种、品种和栽培品种）。

5.3 有害生物的检测

国家植保机构应选择一种检验方法、确定检验时间和强度，以便判断所检验的有害生物是否存在于该田地或其周边，或者其发生率是否超过规定允许量（见第 6 节）。

5.4 核实其与他植物检疫要求的一致性

国家植保机构可开展实地检验，核实其与如下所列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其他方面的一致性：

- 植物的生长介质；
- 植物的物候期和大小；
- 田地与任何特定寄主植物之间的距离；
- 田间是否有杂草和其他植物物种；
- 田地周边的有害生物管理措施；
- 田地内的特定生产条件；
- 特定的栽培措施；
- 卫生与清洁。

6. 实地检验方法

检验的方法、时间安排以及强度应能确保以期望的检测水平和置信度检测出所要防范的有害生物。检验方法能否达到这一效果，取决于实际和统计方面的因素，例如检验方法检测有害生物的有效性、生长条件，以及植物的数量或田地的大小等。国家植保机构应酌情审查检验方法，以考虑所积累的经验和新的技术进展。该方法可能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

- 对整块田地或其中一部分进行总体目视检查，以查看植物的生理状况，查找作物中的明显异常（例如生长不良的植物、植物斑块或带有明显有害生物侵染迹象或症状的植物）；
- 根据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对整块田地、田地的一部分或田地及其周边区域进行检验；
- 采用检验方案，该方案要确保检验田地的相关部分具有充分和成比例的代表性，并且适用于有害生物检测；
- 对预计会显现有害生物侵染迹象或症状的个别植物或植物的特定部位（包括地下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检验。

实地检验可能不足以证实事地里不存在该有害生物。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 这种有害生物具有潜伏期；
- 受侵染植株可能无症状；
- 植物的物候期不适合进行有害生物检测（例如幼苗）；
- 可疑的迹象或症状无法立即被识别出来；
- 在进行检验时，有害生物所处的生命阶段难以被检测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植保机构可以结合其他植检措施（如检测、处理）进行实地检验，以确保植物完全不受该有害生物的侵害，并达到特定的保障水平。

7. 实地检验结果

实地检验的结果可能有助于决定这些植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了目标有害生物，或者其出现频率超过规定的允许量，或者未能核实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其他方面，国家植保机构可能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满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8. 文档记录

实地检验应基于可靠且记录详备的技术和操作标准，并且国家植保机构对这些标准应始终如一地加以实施。国家植保机构应就实地检验的开展和结果的记录事宜制定官方文件。此类文件资料对促进持续性、提高结果的解释力和可靠度，便利实地检验活动的审计和审核非常重要。

国家植保机构应保留每次实地检验的所有记录，以便在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货物时进行追溯，或在必要时便于日后审查结果。如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要求，应向其提供此类记录。

9. 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

在进行实地检验的国家，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本标准核心文本第 1.5 节所列因素及本附件第 4 节中的其他考虑因素，决定是否采用实地检验；
- 设计实地检验方案；
- 如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要求，应与之分享实地检验计划；
- 确保实地检验方案得到连贯一致执行；
- 提供充足的业务资源，包括人员、设备和后勤保障，以设计和实施实地检验方案；
- 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技能和专业知识保持在一定水平，能够充分有效且一贯地规划和开展实地检验；
- 确保检验员能够满足本标准核心文本第 1.4 节所述要求；
- 根据需要制定、审查和评估实地检验流程；
- 确定生产者在实地检验方面的角色和责任；
- 如果使用实体代表国家植保机构进行实地检验，则应：
 - . 按照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实体执行植检措施的要求》）对这些实体进行授权，
 - . 确保这些实体按照第 4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接受审计。